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秋貝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cswaw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06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064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642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064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5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北藝大）114年10月23日北藝大教字第1141004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招生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報考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（含應屆）、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且符合報考年齡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，時間自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19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本招生簡章不販售，另於網路免費提供簡章下載，歡迎直接下載使用。詳細資訊請至北藝大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，網址 <https://admissionex.tnua.edu.tw/>。

三、檢附北藝大函文、簡章及招生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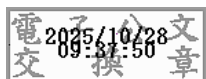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4/10/28 09:57



114000821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